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2025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6年2月28日在鄂尔多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市政协副主席、市审计局局长 余永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常委会作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2025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始终把审计整改摆在突出位置，主要领导多次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调度推进审计整改进度、压实审计整改责任。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整改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持续跟踪监督，依托市纪委“1+9”监督贯通协调平台建立了发现问题到整改销号的闭环机制。市审计局坚持把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将《审计报告》反映的所有问题全部纳入整改范围，向9个旗区112个部门和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和问题清单，全面落实审计整改责任，确保审计查出问题真改实改、改出成效。

##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成效

各旗区各部门抓紧抓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审计整改取得扎实成效。截至2025年12月底，2024年度《审计报告》反映的389个问题中，已到整改期限的问题250个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100%，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按计划推进整改，其中53个问题已提前完成整改。有关旗区、部门共整改问题金额57.45亿元，制定完善制度60多项。重大问题整改总体进展顺利，解决了一些不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一)审计整改监督机制更加创新完善。创新运用“两函三账一平台”的管理模式，以制度化、规范化举措切实履行整改监督责任。2025年以来，累计发出整改提示函、督促函19份，对临期问题提前介入、精准预警提醒，对超期问题挂牌督办整改。建立审计整改台账、整改情况动态调度台账以及批示落实台账，对审计整改工作全口径归集、全周期管控，对于整改时限较长、难度较大的问题录入“1+9”监督贯通协调平台，按照时限精准跟踪、限期整改直至见底清零，切实提升审计整改质效。

(二)审计整改贯通协同更加高效顺畅。立足审计监督职能定位，主动推进审计监督与人大、纪检、巡察、财会等各类监督力量的贯通协同，着力构建信息共享、工作联动、成果融通的一体化监督机制。累计录入监督贯通协调平台问题321个，到期问题已全部整改销号；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巡察重点监督范畴，围绕主体责任履行、长效机制建设等关键环节开展靶向监督；与行业主管部门深化审管联动机制，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在整改落实中的监管责任，针对审计揭示的行业性、系统性突出问题，相关部门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从源头上堵塞管理漏洞，各类监督同向发力、同频共振，推动监督效能实现叠加升级。

(三)审计整改责任履行更加扎实有力。被审计单位深刻把握审计整改的政治属性，将其作为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检验，坚持问题导向与结果导向相统一，把审计整改与日常经营管理、内控体系建设、风险预警防控深度融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分类施策、精准发力，针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制度和漏洞，完善内控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将整改成果及时转化为制度规范，切实提升治理效能。

(四)“屡审屡犯”问题整治更加彰显成效。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健全长效机制，强化追责问责，防止‘屡审屡犯’，提高整改质量”工作要求，审计机关依托人大联网监督平台，将审计发现的“屡审屡犯”问题清单全部录入系统，实现问题整改过程实时监控、整改结果在线核查、是否“屡审屡犯”实时核查。2025年以来，通过“审议意见+平台监督”的联动模式，“屡审屡犯”问题发生率较上年下降87.5%，从源头上防范了同类问题“屡审屡犯”。

##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发现问题20个，已完成整改19个，1个问题未到整改期正在积极推进整改，已整改问题涉及资金20.92亿元，完善制度3项。

1. 财政政策落地方面。一是关于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分配审核不严格的问题，相关主管部门修订了市本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今后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分配人才资金；二是关于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缺口2.47亿元无法及时发放的问题，已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并对符合要求的消费者发放补贴；三是关于企业恶意骗取补贴资金的问题，已将骗补资金追回；四是关于暖城乐购抢券机制不完善的问题，通过要求平台做好身份核验和频次管控机制等方式完成了整改。

2. 健全预算制度方面。一是关于预算编制不科学，资金未发挥效益的问题，已及时督促预算部门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确保各项支出预算及时形成实际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关于未分年度安排预算导致资金未发挥效益的问题，印发了建立健全跨年度财政资金统筹机制的制度，对于问题资金采取收回、加快支出进度等方式整改；三是关于财政代编预算编制不科学的问题，在2026年预算编制中严控代编预算规模，强化跨年度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四是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对相关部门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五是关于场馆运维经费无支出标准指导的问题，场馆运维支出标准正在推进建设中。

3. 财政支出管理方面。一是关于市本级预算拨付市直国有企业的产业基金资金闲置的问题，已将14亿元资本金退回财政；二是关于部分预算单位存在“公用吃专项”情况的问题，印发文件要求各部门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同时加强对部门预算的审核，进一步规范项目中包含公用经费问题。

4. 转移支付分配方面。一是关于转移支付资金监管不到位的问题，通过强化对旗区转移支付资金监管，并督促相关旗区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的方式完成整改；二是关于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较晚导致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已责成项目部门在今后项目中严格落实项目论证，确保项目及时实施，资金及时拨付；三是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下达旗区的问题，通过督促下达、收回不符合下达条件资金等方式进行整改。

5. 财政资金绩效方面。一是关于市本级预算评审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2025年已加强预算评审工作，共选出14个一级项目进行评审，涉及金额3.46亿元；二是关于未建立绩效结果应用制度的问题，印发了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挂钩。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发现问题32个，已完成整改30个，2个问题未到整改期正在积极推进整改，已整改问题涉及资金1619.64万元，完善制度12项。

一是关于非税收入上缴不及时，捐赠收入制度不健全的问题，通过上缴国库、完善收入支出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方式进行了整改；二是关于绩效管理不到位方面的问题，相关部门已完善制度并组织干部学习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对不具体、不可量化的绩效目标进行修订并跟踪监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关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采购合同不规范等问题，相关部门组织干部学习采购相关法规，对不规范合同进行了修正；四是关于扩大范围支出列支资金的问题，相关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追回多付资金、收缴违规资金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五是关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不相容岗位未相互分离等问题，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合理设岗等方式完成整改。

### (三)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发现问题88个，已完成整改51个，37个问题未到整改期正在积极推进整改，已整改问题涉及资金5.66亿元，完善制度15项。

一是重大政策执行和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方面，关于开发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缓慢，上下游产业配套不完善的问题，相关开发区研究制定了产业转型升级计划，通过优化招商结构、培育现有企业做大做强、研究谋划主导产业链上下游链条全面发展等方式积极整改；关于开发区违规占用土地、土地闲置利用不足的问题，相关开发区对用地不规范项目土地施策积极对接办理用地手续，对闲置土地制定了分批盘活整改方案，正在逐步整改；二是在优化营商环境与招商引资工作方面，关于重招商、轻落实，招商引资项目实际落地率较低的问题，通过完善招商引资相关机制和制度，积极开展“帮办代办”“服务工”等多种方式推进项目落地；关于涉企收费不规范、转嫁中介费的问题，通过完善制度、专题学习等方式举一反三，确保今后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关于拖欠民营企业账款6911万元的问题，已完成款项拨付2781.83万元，剩余账款正在加紧拨付；三是在财政收支管理方面，关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低的问题，通过收回闲置资金、加快项目进度提高资金支付比例，加强预算编制等方式完成整改；关于会计信息失真的问题，已通过纠正错账处理的方式完成整改；关于以购代服名义规避列入审批、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问题，相关开发区已纠正错误行为。

### (四)重点民生和重点领域资金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发现问题132个，已完成整改129个，3个问题未到整改期正在积极推进整改，已整改问题涉及资金7.14亿元，完善制度16项。

1. 温暖工程审计整改情况。一是在集中供热领域方面，关于供热能力饱和或过载的问题，通过实施热源提升项目、引入五备热源、完善调峰备用热源等措施完成整改；关于供热补贴政策执行变形走样的问题，通过规范补贴审核制度、追回违规发放资金、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措施进一步强化补贴管理与监督；二是在保供煤政策落实领域方面，关于“暖心煤质量不检测”的问题，制定了冬季取暖用煤供应方案，并对煤质进行严格检测；关于城镇集中供热保供煤保障不足的问题，已经加强政企协调沟通、合理分配用煤指标，印发督办函督促足额供应；三是供热民生工程项目实施方面，关于供热改造工程施工不改、改而不暖等问题，通过更换供热管道、优化管网运行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关于供暖工程实施管理不到位、决策不规范、程序不完善等问题，通过建立改造机制、完善验收流程与管理制度、追责问责、加强施工监管等措施完成整改；四是清洁取暖改造方面，关于清洁取暖改造谋划不足的问题，通过编制专项规划、开展摸底调研、制定治理方案，不断推进电网升级与改造工程实施等方式进行整改；五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问题。针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问题，已核减违规使用费用、追回违规资金、调整会计账目、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及时追责问责相关人员。

2. 优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绩效和构筑世界级羊绒产业行动资金绩效审计整改情况。一是关于落实政策有差距，财政资金效益发挥不佳的问题，相关主管部门即印发文件要求旗区按照“建成一批、验收一批、兑付一批”的原则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已下达资金支出执行月调度制度，具备付款条件的资金均已兑付，闲置资金已收回财政。二是部分旗区项目管理不到位，影响项目实施效果与资金效益方面。针对基础母牛扩群增量项目效果折扣的问题，已补充完善基础母牛头数、确保项目质量达标；针对标准化育肥场建设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标准化育肥场建设已完成；针对肉牛良种冻精项目发放使用率低的问题，通过加大宣传力度、精准测算实际需求、指导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服务能力，提高肉牛良种冻精发放使用率。

3. 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关于招投标过程监管与执行不力的问题，相关部门上线运行了工程建设项目“全区一张网”交易系统、退还交易保证金431.20万元并修订保证金收退管理规范；二是关于网络安全和人员操作不严谨的问题，相关部门出台了操作规范相关制度2项，并对登录服务器账户进行专人管理登记并签订保密协议；三是关于招标程序违规、投标人行为不合规的问题，相关部门已将问题线索移送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4. 罚没收入专项审计整改情况。一是关于罚没收入及利息未上缴财政、罚没收入核算不实的问题，相关罚没收入及利息已全额上缴财政，核算不实问题已进行了账务调整；二是关于部分执法单位执法程序不严谨、不规范等问题，相关执法部门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了专题学习，完善了执法程序相关制度、规范了执法程序管理；三是关于罚没物品管理不规范的问题，相关部门完善了罚没物品盘点制度和流程，规范了台账管理，确保罚没物品管理精准规范。

5. 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整改情况。一是关于项目投资决策不合理、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不规范的问题，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调研论证、完善制度、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等方式，进一步加强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管理；二是关于工程核算不严谨的问题，建设单位已核实完毕，核减工程造价461.03万元，调整会计账目20.26万元；三是关于项目资金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仍需加强的问题，建设单位承诺今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资产管理、土地征拆及会计核算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 (五)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发现问题70个，已完成整改64个，6个问题未到整改期正在积极推进整改，已整改问题涉及资金22.76亿元，完善制度26项。

1. 国有企业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一是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相关企业规范国有资本布局、战略结构调整、职工股权清退等措施进一步深入推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落实；二是关于内部控制不严格的问题，相关企业修订《公司财务管理机制》等17项内控制度、退回企业质保金30.27万元，清理拖欠账款135.61万元等措施加强企业内控管理；三是关于重大经济决策制度不完善、决议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相关企业通过修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完善企业决策事项治理机制，提高党委会议研究议题完成率等方式进行了整改；四是关于廉洁从业方面监管不严的问题，相关企业已督促子公司对经营层任职进行了规范管理。

### 2. 旗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

一是在“五大任务”工作推进方面，关于自治区预算内重点水利工程资金闲置未发挥效益的问题，已将闲置资金2318.62万元盘活使用；关于非法侵占生态保护红线土地的问题，已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虚假验收、虚报面积、项目建成效益差等问题，农牧部门已协调高标准农田项目施工单位对不合格项目进行重新评估，积极推进整改，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二是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方面，关于科技创新投入不足的问题，已重新修订了《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兑付16个科技项目2225万元科技创新资金；关于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完成投资率不高的问题，制定了2025年招商引资行动方案，认真梳理新建、续建重点实施项目，紧盯已签约项目，提高项目落地和投资效率；三是在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方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已制定印发了《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等制度进一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关于拖欠企业工程款的问题，已积极兑付工程款3.12亿元；四是在财政管理方面，关于预算管理粗放，缺乏刚性约束的问题，已细化年初预算编制管理，对2025年代编预算金额进行了压缩；关于坐支非税收入的问题，已按照整改计划归垫坐支资金2.375亿元；关于挤占挪用上级专项资金的问题，已按照整改计划兑付拨付资金16.74亿元。

### (六)国有资产管理中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发现问题47个，已完成整改35个，12个问题未到整改期正在积极推进整改，已整改问题涉及资金8073.79万元，完善制度3项。

1. 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方面。一是关于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已对对应未记的固定资产进行账务处理、对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固定资产进行调拨；二是关于违规配备国有资产的问题，相关部门已与设备租赁公司签订了终止合同协议，正在对接设备退还事项；三是关于资产低效运转的问题，通过对部分固定资产盘点、制定试验基地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试验场基地修缮工作等方式有序推进整改；四是关于资产闲置的问题，通过优化闲置资产利用积极盘活资产使用；对闲置设备资产进行划转等措施进行整改；五是关于国有资产存在重大流失风险的问题，相关部门已将问题线索移送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2. 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方面。一是关于会计信息不实的问题，相关部门通过调整账务、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完成整改2341.71万元，通过对各往来款全面排查，正在推进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的整改；二是关于资产管理不善的问题，相关部门通过严格落实反担保政策、解除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进行整改，通过出租闲置房屋资产、处置闲置车辆资产等方式解决资产闲置问题；三是关于对重大风险隐患管控不到位的问题，相关部门已向国资委上报风险事项、修订财务管理制度、收回面临风险的投资以及签订补充协议。

3. 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整改情况。一是关于落实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沙化土地治理任务不到位的

问题，已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并对其进行验收；二是关于以工代赈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已加强以工代赈政策执行，优先吸纳当地贫困人口参与林草项目建设。三是关于非法开垦草原，长期占用临时草原用地的问题，已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企业恢复植被及补植补造；四是关于违规分配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问题，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加强了对基金的监督管理，相关监管部门对基金提取、支取情况进行了重新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到位；五是关于拖欠黄河“几字弯”工程款的问题，已将2023年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已完工地块纳入2025年国电电力综合能源内蒙古公司异地治沙项目中，该企业已完成编制实施方案，并按照签订合同开展施工、验收、资金支付等工作。

### (七)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1. 关于“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任务，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建议落实情况。一是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以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为抓手，突出财力保障重点，紧紧围绕“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支出357.7亿元，破除高质量发展瓶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更加强大、更可持续。二是持续将财力重点向基层一线和民生领域倾斜，统筹全市70%以上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用于民生事业发展，支持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四个保障”“四个就近”“四个提升”让人民生活更有质感、更有温度。三是严格项目审核把关，审慎落实项目论证，确保项目及时实施，资金及时兑付，按照“建成一批、验收一批、兑付一批”的原则，督促项目建设进度；会同有关部门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适用范围，理顺经费预算、审批、拨付、结转等流程和具体要求。

2. 关于“聚焦财政管理和预算改革，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建议落实情况。一是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做好市本级部门2026—2028年支出规划和2026年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和编制指南，部署2026年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各部门提高认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科学合理。二是市财政局在预算编制中，将严控代编预算规模，强化跨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对于能明确到具体单位的项目支出，细化编入部门预算，减少项目支出代编预算，督促部门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加快支出进度，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三是市财政局及时印发了《鄂尔多斯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挂钩，督促预算部门(单位)增强自我约束，及时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按要求做好绩效信息报告及公开工作。四是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坚持“零基预算”原则，打破支出基数固化，对一般性支出实行“只减不增”硬约束，严控“三公”经费和行政运行成本，优先保障民生、科技等重点领域投入，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

3. 关于“聚焦国有资产和资源配置，优化资源配置效能”建议落实情况。一是行政事业单位严格遵循“保障需要、厉行节约”原则，从严审核新增资产配置需求，杜绝超标准、无需求配置行为；定期开展全面清查盘点，摸清闲置资产底数，通过调剂共享、公开拍卖、出租出借等方式盘活低效闲置资产；细化资产购入、使用到处置的全链条管理规范，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二是引导构建国有企业树立合规经营理念，开展资产、资源、人事、资金、项目“五大起底”行动，梳理存量资产，盘活土地资产，规范企业会计信息披露，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坚实保障。三是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以健全内控制度体系为抓手，细化完善项目审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等全流程管理规范，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责任意识，促进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合理利用。

### 三、正在整改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有序，特别是“屡审屡犯”问题整改成效显著，但仍有个别问题未在整改时限内有效完成整改。综合问题整改相关情况分析，审计整改工作尚有欠缺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部分问题整改难度较大。部分审计指出的问题属于长期积累的历史遗留问题，涉及多部门、多层次权责交叉，需要认真梳理查证情况，科学研究制定措施，合力稳妥推动问题解决；二是部分单位坚持举一反三，强化整改成效方面仍有待加强，个别事项仅限于完成审计指出的具体问题整改，未建立系统性的同类问题整改机制，对审计结果的延伸分析不足，未能从个案中提炼共性风险点，整改成效未能达到“整改一个问题，规范一片领域”的良好效果。

对于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有关旗区、部门和单位已作出后续安排。一是攻坚未完成整改问题。对未整改到位问题，由责任单位明确补改措施和最终完成时限，确保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彻底整改到位。针对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问题，对已达到阶段性要求的，重点核查整改成效稳定性，防止反弹回潮；对持续整改事项，细化年度整改目标和量化指标，确保整改工作循序渐近、按期完成。二是建立举一反三、标本兼治长效机制。重点关注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屡审屡犯”问题，研究提出治本建议，推动建章立制、完善治理。市审计局将持续加强跟踪督促检查，推动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将整改效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和市委建设“六个暖城”工作要求，持续推进“三个四”工作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团结带领下，保持定力、坚定信心，更加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把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擘画的“十五五”宏伟蓝图转化为审计工作的施工图、路线图和责任制，用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